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马颖

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我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加强民族事务依法治理,在与时俱进谋发展、凝心聚力促团结的过程中不断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引导各族群众共同建设各项事业、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以良法促善治

良法是善治的前提。

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的决定》,省政府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立法程序规定》,《临夏回族自治州花儿保护传承条例》《甘南藏族自治州藏医药发展条例》《天祝藏族自治县草原条例》等相继颁布实施……一项项涉民族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为我省民族事务依法治理织就了严密的法治之网。

省民委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省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大局中,定期研判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工作,建立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无缝化对接、销号式管理,每月提醒、每季度督促,协调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各项任务在民族工作领域落实落地。

同时,省民委将民族事务依法治理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一廊一区一带”行动、“七+N进”活动和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的重要内容,纳入测评指标体系和表彰奖励办法,推动民族事务依法治理进机关、企业、社区、乡镇、学校、连队、景区、宗教活动场所等,形成全面动员、全域覆盖、全员参与、全力推进的依法治理格局。

聚焦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前沿问题的学术研究进程,省民族法制文化研究所出版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与司法实践研究》等科研著作20余部;搭建高端学术平台,连续承办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与司法实践研讨会,举办“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的基本特征”“敦煌法学”等主题讲座20余场,推动形成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研究的学术共同体,为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奠定理论根基。

省法院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工作全过程,打造法治人才综合性高水平培养平台,用法治力量护航民族团结进步。

以普法促守法

日前,临夏州党的民族宗教理论政策下基层“百场万人”大宣讲康乐县培训会召开,临夏州委统战部负责同志结合康乐实际,阐释了党的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升宗教事务法治化水平等工作作出具体安排。

今年5月是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也是全省第22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我省深入实施《全省民委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将普法宣传作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和党的民族宗教理论政策下基层“百场万人”大宣讲活动的重点内容,通过干部讲政策、专家讲理论、百姓讲故事等形式,让党的民族宗教理论政策深入人心。

省民委不断创新形式、丰富内容,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馆、实践馆、展览馆等宣传教育实体,创新开展民族领域法治宣传教育、“民族团结·宪法同行”“法润石榴花·幸福千万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动创稳实践”全媒体主题宣传活动,宣传各地深入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经验成果。

文化认同是民族团结的根脉。省民委深入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依法推动各民族优秀文化传承保护和创新交融,深入挖掘阐释丝路文化、黄河文化、红色文化等蕴含的法治思想和法治理念,积极打造法治文化建设品牌,广泛开展接地气、润民心的法治活动,推动法治文化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园里要种白菜呢,两口子要恩爱呢,打呢骂呢出怪呢,家里带来灾祸呢……”在甘南州临潭县长川乡塔那村,当地有名的“法律明白人”朵珍尼用唱“花儿”的形式化解群众矛盾纠纷。

“洮州花儿”是生活在临潭县的各族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中创作的民间山歌。近几年,临潭县借助“洮州花儿”的广泛传唱度和影响力,把法治元素融入“洮州花儿”,积极打造贴近生活、贴近百姓的“花儿普法”品牌,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增强群众的法治观念。

省民委还与17个省区市建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双向协作机制,在普法宣传、就业助学、技能培训和困难救助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在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中引导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我省积极探索民族事务依法治理实践新路径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司法局工作人员在牧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省民委供图

以治理促和谐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近年来,全省上下积极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设立50个民族工作法治建设基层联系点,打造117个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实践点,创建69个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示范单位,有力推动基层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创新实施。

同时,将民族工作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打造特色亮点品牌,创新基层治理模式,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深入推进民族地区主动创安主动创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行动,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感谢法官,不仅让我拿到了货款,还修复了我们的关系!”前不久,夏河县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该案从立案受理到出具调解书仅用了7天,被告当庭支付原告部分欠款,不仅快速妥善处理了原、被告间的矛盾,还让双方再续合作关系。

针对草场权属产生的矛盾纠纷,夏河县法院探索“调解—裁判—回访—治理”的全链条纠纷模式,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抓实释法明理、判后答疑等工作,把服判息诉放在重要位置,解“法结”更解“心结”,减少上诉、再审、执行等系列案件发生。

全省各地创新推出具有民族特色的基层治理新模式,让普法宣传接地气、法治观念入民心——

甘南州深入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通过马背法庭、炕头法庭、车载法庭和帐篷法庭等,

将司法服务延伸至群众身边。同时,深入开展“法律服务助企 护航营商环境”活动,办理全省法治化营商环境问题线索“一键举报”平台转办线索,扩大“卓玛帮办”“扎西代办”“一件事一次办”等特色服务范围。

武威市坚持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做实“网格化+十户联防”服务管理,大力推广“一条板凳法”“马背调解工作法”等16种基层治理模式,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化解,及时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酒泉市肃北县创新推出“马背警务”“马背网格员”等服务形式,深入偏远牧区为各族群众提供便捷服务。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探索“奶茶议事会”“民情议事桥”“板凳议事会”“邻里圆桌会”等制度,积极打造“党建+行业+边民”多边矛盾纠纷化解模式,不断提升民族地区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警力在身边,安心在旅途”

——甘肃公安创新理念打造陇原旅游警务品牌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崔亚明

游客有所呼,民警有所应。省公安厅以“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为牵引,紧扣“全域旅游”发展和现代警务建设有利契机,秉持“民警就是导游,队伍就是路标,执法就是守护”的理念,着力打造陇原旅游警务创新品牌,让游客“来得安心、游得舒心、归得暖心”。

融入大局、因地制宜、人文服务

“将‘融入大局、因地制宜、人文服务’三种警务理念嵌入文旅发展肌理,真正实现保障游客安全、维护旅游秩序、服务旅游发展。紧扣这一目标,全省公安机关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谈起服务全省文旅的实践举措,省公安厅有关负责人表示,理念创新是关键。

警力跟随游客转,警所连着景区建。

张掖公安以“七彩丹霞”为基,创新“丝路旅游警务”升级版,倾心打造“服务型、综治型、实践型、生态型”警务实体,实现硬件、数智、服务、形象“四优”,形成“假日警务”“彩虹警务”“七彩警队”等县域品牌矩阵。兰州公安秉持“警察就是导游”理念,围绕“网红打卡点”,推出“手绘导览图+多语言服务”,年均为国内外游客提供咨询指引2.3万次。敦煌公安探索文物保护从“人力巡防”到“科技防控”升级,对壁画、雕塑等重点区域开展全时段智能巡检,风险预警精度大幅提升。

近年来,全省公安机关紧扣省委、省政府中心大局,推动“警务链”与“产业链”“生态链”“文化链”融合发展,实现5A级景区“一景一所”、4A级景区“一景一室”全覆盖。立足地域特色和资源禀赋,聚力打造“兰州·黄河警务”“敦煌·文旅警务”“武威·五色旅游警务”等具有地方特点的旅游警务。将警务服务从“管理端”向“需求端”延伸,在全省4A级以上景区建设集报警、咨询、救助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警务服务站,提供免费充电、急救药品、景区导览图等便民服务,配备多语种警察,解决游客沟通难题,健全“预防、干预、疏导”全链条心理服务体系,全力打造“暖心、尽心、贴心”的人文关怀服务,以温度执法赢得游客赞誉。

人在景中游,警在身边守

一警一风景,一警一形象。白银公安创新“1+3+5”勤务机制,设立“党史讲解员”岗位,向游客讲解红色文化。庆阳公安成立红色南梁快警队,守护南梁景区安全稳定。

近年来,全省公安机关聚焦“点”打造平

安景区,围绕景区法治建设、安全设施、规范管理、治安状况以及游客安全感、满意度等开展平安景区建设,加强对景区及周边旅店、民宿的安全检查。严格督促旅馆等住宿行业落实“四实”“五必须”要求,及时发现整改安全隐患。指导景区科学设置指示路牌、人行横道,优化交通信号灯控制,合理规划停车泊位,盘活调配周边停车场、小区停车位等资源,让“警在身边,安心在旅途”成为常态。聚焦“线”打造平安道路,紧盯省内通道狭长特点,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三支援”机制和定点、定时、定人、定岗、定责“五定”勤务,在热门景点实施“外圈分流、中圈管控、内圈疏导”管控措施,严查交通违法、全力保通保畅,让平安道路建设深入人心。市县公安机关成立旅游警察专业队伍,佩戴“旅游警察”专属袖标,在4A级以上景区和机场、车站派出所统一设置“旅游警察”老牌贴,构建支队、大队、中队、警务站点四级勤务保障体系。深化“警旅融合”“警民协同”,将警务触角延伸至景区民宿、自驾营地、非遗集市等“微单元”,积极发动2万余名导游、保安、志愿者和景区职工联合参与群防群治,织密筑牢景区安全防线。

陇原旅游警务既是守护“诗与远方”的安全盾牌,更是架起“警心民心”的桥梁纽带。省公安厅有关负责人表示,甘肃公安将持续紧盯“全域旅游全域安”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主动创安、主动创稳部署要求,以“警力跟着客流走、服务围着需求转”原则,全力打造“警在景区、警随景动、警景相融”的陇原旅游警务新模式,让每一位游客在陇原大地的旅程中真切感受到风景很美、守护更暖。

营造安全舒适的旅游环境

“我们把游客满不满意作为衡量工作到不到位的一把尺子,坚持点、线、面着力营造安全舒适的旅游环境,全力守护游客安全。”省公安厅有关负责人表示。

近年来,全省公安机关聚焦“点”打造平



民警在景区巡逻。省公安厅供图

全省公安机关充分依托省内丰富的旅游资源和深厚的文化底蕴,找准旅游警务切入点、结合点。紧扣辖区红色旅游景点,公安机关选派熟悉历史文化、景点人文的民警入驻景区派出所和警务站,常态开展革命历史宣讲、安全知识宣传,当好红色文化的传承者、守护者,实现景区安保维稳与红色文化传承深度融合。将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祁连山等生态文化保护与旅游警务深度融合,创新“警林融合”“警保联动”模式,联动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河道巡查、生态修复等工作,严打非法采砂、捕捞、排污等违法犯罪,在构筑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中展现公安风采。全省森林公安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统筹推进森林草原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景区巡防管控、禁种铲毒、防火宣传等工作,持续擦亮生态旅游警务品牌。

全省公安机关按照“全域介入、淡旺季结合、灵活机动”原则,坚持人在景中游、警在身边守”,实施全警参与、全域见警、互动增援、勤务联动,加强景区高峰时段巡航力度、巡逻频次,夜间实施“警灯常亮”工程,推出“流动警务”“田园警务”“帐篷警务”提升游客诉求响应速度,形成“警察蓝”与“景色美”深度交融的亮丽风景线。

做优机制支撑、做精科技支撑、做强力量支撑

做优机制支撑、做精科技支撑、做强力量支撑,全省公安机关充分挖掘现代警务发展潜力,持续强化机制、科技、力量三个支

撑,以高质量警务运行模式服务保障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全省公安机关坚持内部上下贯通、外部协同联动,依托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对内构建“省级统筹指导、市级牵头组织、县级具体实施,站所守点控面”的旅游警务高效协同运行机制;对外联合文旅、应急、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完善风险隐患联排、食品安全联检、矛盾纠纷联调、涉旅犯罪联打工作机制,凝聚景区高水平管理的强大合力。全量整合各类基础数据,充分发挥警用无人机巡防优势,实时监测景区人流、车流,自动识别预警风险隐患,通过空中喊话提醒、同步推送就近巡逻警力等方式,实现应急处置快速响应。

市县公安机关成立旅游警察专业队伍,佩戴“旅游警察”专属袖标,在4A级以上景区和机场、车站派出所统一设置“旅游警察”老牌贴,构建支队、大队、中队、警务站点四级勤务保障体系。深化“警旅融合”“警民协同”,将警务触角延伸至景区民宿、自驾营地、非遗集市等“微单元”,积极发动2万余名导游、保安、志愿者和景区职工联合参与群防群治,织密筑牢景区安全防线。

陇原旅游警务既是守护“诗与远方”的安全盾牌,更是架起“警心民心”的桥梁纽带。省公安厅有关负责人表示,甘肃公安将持续紧盯“全域旅游全域安”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主动创安、主动创稳部署要求,以“警力跟着客流走、服务围着需求转”原则,全力打造“警在景区、警随景动、警景相融”的陇原旅游警务新模式,让每一位游客在陇原大地的旅程中真切感受到风景很美、守护更暖。

陇原旅游警务既是守护“诗与远方”的安全盾牌,更是架起“警心民心”的桥梁纽带。

筑牢特种作业安全屏障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石丹丹

“安全生产须臾不可放松,目前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我们定期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大家提高安全意识和专业技能。”近日,兰州市安宁区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对辖区在建工地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回头看”时,某相关企业负责人说。

今年3月,安宁区检察院在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专项监督工作中发现,辖区某建设工地在开展特种作业时,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存在安全隐患。经走访了解,辖区内建筑工地多、分布广,施工人员流动性大,传统线下走访核查模式因耗时费力、覆盖面有限,难以高效排查“无证上岗”安全隐患。

“如何快速精准捕捉问题线索?打通数据壁垒、发挥数字赋能优势是关键。”办案检察官介绍,安宁区检察院通过“大数据筛查+实地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利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进行碰撞筛查,发现建设工地疑似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线索200余条。

针对这些线索,安宁区检察院采取询问涉案人员、前往施工现场核查等方式,逐一查明个别建设工地存在特种作业操作人员持有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实际作业人员与备案人员不一致等问题,严重损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亟须整治规范。

安宁区检察院迅速启动公益诉讼程序。为有效破解特种作业安全生产监管主体多元、职责分工不明确的难题,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召开特种作业行业安全隐患听证会,围绕强化行政监督管理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凝聚多方力量推进特种作业行业治理等内容展开讨论,达成共识。

结合听证会意见,今年4月,安宁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对涉事人员证件进行核查;加强日常监管,全面排查隐患,督促各方责任主体落实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单位高度重视,立即对涉案建筑工地进行现场检查,并在辖区开展特种作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已开展两次专项整治行动,约谈涉案企业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8人,更新特种作业人员相关信息500余条,就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问题作出行政罚款决定书5份。

为防止问题反弹,安宁区检察院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回头看”,经实地走访,辖区40余个建设工地无证作业问题得到有效规范和治理,公益诉讼取得预期效果。

为确保监督实效,安宁区检察院还依托“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组织召开辖区特种作业行业安全隐患联动专题会议,邀请行政机关、相关企业等参加,形成检察机关监督推动、行政机关行业监管、企业承担主体责任的安全生产领域共治格局,以“看得见”的行动破解监管难题,筑牢特种作业安全生产法治屏障。